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龙强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川1302民初3041号原告何嘉与被告龙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、归还劳务费本金八万元及利息五千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告龙强全部负责承担。另外，利息除伍仟元约定利息外，若债务人未按时还款，需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算）。现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三日（节假日顺延）上午九点半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本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